

ICS 93.160

P 55

SL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

SL300—2004

水利风景区评价标准

The evaluation standard of water park

2004-04-20 发布

2004-08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
关于批准发布《水利风景区评价标准》
SL 300—2004 的通知

水国科[2004]129 号

部直属各单位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（水务）厅（局），各计划单列市水利（水务）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：

经审查，批准《水利风景区评价标准》为水利行业标准，并予发布。标准编号为 SL 300—2004。

本标准自 2004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标准文本由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出版发行。

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日

前 言

为科学评价水利风景区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水利技术标准编写规定》（SL 1—2002）等标准规定，制定《水利风景区评价标准》。

本标准共 4 章 17 条和 1 个附录，主要技术内容有：

- 术语；
- 评价内容；
- 评价方法；
- 评价计分细则。

本规程为全文推荐。

本标准批准部门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

本标准主持机构：水利部综合事业局

本标准解释单位：水利部综合事业局

本标准主编单位：水利部水利风景区评审委员会办公室

本标准出版、发行单位：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晓华 吴秀荣 詹卫华

白静媛 董 青

本标准审查会议技术负责人：何文垣 乔世珊

本标准体例格式审查人：窦以松

目 次

1 总则	5
2 术语	6
3 评价内容	7
3.1 风景资源评价	7
3.2 环境保护质量评价	7
3.3 开发利用条件评价	7
3.4 管理评价	8
4 评价方法	9
附录 A 水利风景区评价计分细则	10
标准用词说明	14

1 总 则

1.0.1 为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，科学、合理利用水利风景资源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，规范水利风景区的建设、利用、保护和管理，科学评价水利风景区质量，制定本标准。

1.0.2 本标准适用于管理和保护范围明确、权属清楚、管理机构健全的水利风景区的评价。

1.0.3 本标准的引用标准主要有以下标准：

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—2002)

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5749—85)

《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验收规范》(GB/T15773—1995)

《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》(SL252—2000)

1.0.4 在水利风景区评价工作中，除应符合本标准要求外，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。

2 术 语

2.0.1 水利风景区 *water park*

以水域（水体）或水利工程为依托，具有一定规模和质量的风景资源与环境条件，可以开展观光、娱乐、休闲、度假或科学、文化、教育活动的区域。

2.0.2 水利风景资源 *water scenery resources*

水域（水体）及相关联的岸地、岛屿、林草、建筑等能对人产生吸引力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物。

3 评价内容

3.1 风景资源评价

3.1.1 风景资源评价应包括对水利风景区的水文景观、地文景观、天象景观、生物景观、工程景观、文化景观及其组合的评价。

3.1.2 各项景观评价应包括如下内容：

- 1 水文景观包括风景河道、漂流河段、湖泊（水库）、瀑布、泉、冰川等水文景象的种类、规模和观赏性；
- 2 地文景观包括地质构造典型度和地形、地貌观赏性；
- 3 天象景观包括雪景、雨景、雾凇、朝晖、晚霞、云海、佛光、蜃景、极光等天象的种类及适游期；
- 4 生物景观包括自然生态、生物多样性和珍稀度；
- 5 工程景观包括主体工程规模、建筑艺术效果和工程代表性；
- 6 文化景观包括历史遗迹、纪念物，民俗风情，建筑风格，科学、文化教育馆（园）；
- 7 风景资源组合指景观资源组合度。

3.2 环境保护质量评价

3.2.1 环境保护质量评价应包括对水利风景区的水环境质量、水土保持质量和生态环境质量的评价。

3.2.2 各项质量评价应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1 水环境质量包括水体、水质和污水处理；
- 2 水土保持质量包括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率和林草覆盖率；
- 3 生态环境质量包括自然生态完整性和生态环境保护度。

3.3 开发利用条件评价

3.3.1 开发利用条件评价应包括对水利风景区的区位条件、交通

条件、基础设施、服务设施、游乐设施和环境容量的评价。

3.3.2 各项条件评价应包括如下内容：

- 1 区位条件包括地理位置、区域经济发展潜力和当地社会支持度；
- 2 交通条件包括区外交通、区内交通和停车场或码头设置；
- 3 基础设施包括水、电、通信等基础设施及运行情况；
- 4 服务设施包括导游设施、餐饮接待、购物设施、医疗救护及安全防护设施；
- 5 游乐设施包括设施种类及配套情况；
- 6 环境容量指景区的年容纳能力。

3.4 管 理 评 价

3.4.1 管理评价应包括对水利风景区的景区规划、管理体系、资源管理、安全管理、卫生管理和服务管理的评价。

3.4.2 各项管理评价应包括如下内容：

- 1 景区规划包括《规划纲要》的科学性、合理性及实施情况；
- 2 管理体系包括管理机构、管理制度和人员职责；
- 3 资源管理包括水功能区划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；
- 4 安全管理包括工程和设备安全，游乐设施安全，安全标识设置，治安机构，消防、应急预案；
- 5 卫生管理包括食宿卫生、公厕卫生、公共场所卫生及垃圾处理；
- 6 服务管理包括服务项目、服务水平及投诉机构。

4 评价方法

4.0.1 水利风景区评价的赋分权重应以总分为 200 分计。各项评价内容赋分权值分别为：风景资源评价 80 分、环境保护质量评价 40 分、开发利用条件评价 40 分、管理评价 40 分。计分细则见附录 A。

4.0.2 总体评价分应按公式 (4.0.2) 计算：

$$\text{总体评价分} = \text{风景资源评价分} + \text{环境保护质量评价分} \\ + \text{开发利用条件评价分} + \text{管理评价分}$$

(4.0.2)

4.0.3 总体评价分为不少于 150 分的风景区可评定为“国家水利风景区”；总体评价分为 120 分~149 分的风景区可评定为“省水利风景区”。

附录 A 水利风景区评价计分细则

表 A

评价项目		分值	评价内容	评价指标及分值
资源 评价 (80分)	水文景观	20	种类	2种及2种以上5分, 1种3分
			规模	规模大5分~4分, 规模中等3分, 规模小2分~1分
			观赏性	强10分~9分, 较强8分~6分, 一般5分~1分
	地文景观	10	地质构造典型度	高5分, 较高4分~3分, 一般2分~1分
			地形、地貌观赏性	强5分, 较强4分~3分, 一般2分~1分
	天象景观	10	种类	3种及3种以上6分, 2种4分, 1种2分
			适游期	高4分, 较高3分~2分, 一般1分
	生物景观	10	自然生态	体量大3分, 较大2分, 一般1分
			生物多样性	动植物种类多3分, 较多2分, 一般1分
			珍稀度	国家级及国家级以上保护物种4分, 一般3分~1分
	工程景观	15	主体工程规模	大型4分~3分, 中型2分, 小型1分
			建筑艺术效果	观赏性强8分~7分, 较强6分~4分, 一般3分~1分
			工程代表性	世界性3分, 全国性2分, 省级1分
文化景观	10	历史遗迹、纪念物	价值高4分, 较高3分, 一般2分~1分	
		民俗风情、建筑风格	特色鲜明2分, 一般1分	
		科学、文化教育馆(园)	文化品位、科学价值高4分, 较高3分, 一般2分~1分	
风景资源组合	5	景观资源组合度	烘托和谐5分~4分, 一般3分~1分	

表 A (续)

评价项目		分值	评价内容	评价指标及分值
环境保护 质量 评价 (40分)	水环境质量	15	水体	清澈、无杂物 5分~4分, 轻度混浊 3分~1分
			水质	优于Ⅲ类 5分, Ⅲ类 4分, Ⅳ类 3分, Ⅴ类 1分
			污水处理	零排放 5分, 达标排放 4分
	水土保持质量	15	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率	95%以上 7分, 95%~90% 6分, 90%~80% 5分, 80%~70% 4分
			林草覆盖率	林草面积占宜林宜草面积 95%以上 8分, 95%~90% 7分, 90%~85% 6分, 85%~80% 5分, 80%~75% 4分, 75%~70% 2分
	生态环境质量	10	自然生态完整性	好 5分, 较好 4分~3分, 一般 2分~1分
生态环境保护度			高 5分, 较高 4分~3分, 一般 2分~1分	
开发 利用 条件 评价 (40分)	区位条件	5	地理位置	距依托城市或世界、国家级景点 100km 以内 2分, 100km 及 100km 以外 1分
			区域经济发展潜力	潜力大 1分
			当地社会支持度	领导重视、群众支持 2分~1分
	交通条件	10	区外交通	可进入性好 4分, 较好 3分~2分, 一般 1分
			区内交通	交通线路布局合理、通行便利 2分~1分
				使用环保交通工具 1分
				交通标识合理 1分
停车场或码头设置	布局合理 2分			

表 A (续)

评价项目	分值	评价内容	评价指标及分值	
开发利用条件评价 (40分)	基础设施	8	水、电、通讯等基础设施	配套 4分~1分
			运行情况	正常 4分~1分
	服务设施	10	导游设施	问询、介绍配套 2分~1分
			餐饮接待	星级以上水平 2分
			购物设施	布局合理 2分
			医疗救护	设置合理 2分
			安全防护设施	齐全有效 2分
游乐设施	3	设施种类及配套情况	种类齐全配套 3分~1分	
环境容量	4	年容纳能力	10万人次及 10万人次以上 4分~3分, 10万~5万人次 2分, 5万~1万人次 1分	
管理评价 (40分)	景区规划	4	《规划纲要》	科学、合理 2分~1分
				实施情况 2分~0分
	管理体系	8	管理机构	健全 2分
			管理制度	完备 3分
			人员职责	明确、落实 3分
	资源管理	8	水功能区划	明确、合理 4分~1分
生态环境保护措施			科学、有效 4分~1分	

表 A (续)

评价项目		分值	评价内容	评价指标及分值
管理 评价 (40分)	安全管理	8	工程和设备安全	达标 2分
			游乐设施安全	达标 2分
			安全标识设置	合理、醒目 1分
			治安机构	健全 1分
			消防	达标 1分
			应急预案	科学、有效 1分
	卫生管理	6	食宿卫生	符合规定要求 1分
			公厕卫生	设置合理 1分
				干净、无异味 1分
			公共场所卫生	整洁 1分
			垃圾处理	垃圾箱布局合理 1分
				垃圾日产日清 1分
	服务管理	6	服务项目	配套 2分~1分
			服务水平	优良 2分~1分
			投诉机构	处理及时 2分

标准用词说明

执行本标准时，标准用词应遵守下表规定。

标准用词说明

标准用词	在特殊情况下的等效表述	要求严格程度
应	有必要、要求、要、只有……才允许	要 求
不应	不允许、不许可、不要	
宜	推荐、建议	推 荐
不宜	不推荐、不建议	
可	允许、许可、准许	允 许
不必	不需要、不要求	